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沈維宏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沈維強

關 係 人 趙明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胞兄，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因左側非雙性腦出血急診住院，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聲請保險理賠，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1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3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4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5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6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7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8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09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0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1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2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5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
16 同意書暨願任書、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本
17 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在鑑定人即耕莘醫院趙哲毅醫師前審
18 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能識得身旁陪同者為母親、聲
19 請人，問其現在與誰同住，其答「媽媽、乙○○」，並同意
20 其重要事情由聲請人幫其處理。而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
21 於鑑定時坐滑輪椅，無法獨力站立步行，可簡單回應他人問
22 候及維持一定時間目光接觸，然難以清楚口語表達回應，對
23 詢問常回以不知道，短期記憶可短暫登錄，然回憶及再認、
24 長期記憶有明顯困難，對時間及地點定向有困難，無法判斷
25 物品價錢、無法理解購物及選舉概念、難理解家事流程、無
26 法獨處理財務，需包尿布或使用尿盆，個人清潔自理、穿衣
27 進食等品質不佳。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腦血管病變導致神
28 經認知障礙症與思覺失調症，致其已達不能為或受意思表
29 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回復可能性低，無法
30 自行處理自身財產，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
31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一份可資為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

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兄，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母，以及關係人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劉文松